

绍兴市上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绍兴市上虞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文件

虞社保〔2019〕2号

关于申报 2019 年度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个人缴费基数

各用人单位：

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》、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绍政发〔2018〕17号）、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 2019 年全市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绍政办发〔2018〕55号）、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市统一生育保险制度的通知》（绍政发〔2017〕30号）和社会保险征缴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区 2019 年度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如实计算申报缴费基数

2019 年度职工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按其 2018 年度职工本

人实际月平均工资计算核定，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个人缴费基数低于 2018 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（下称省平工资）60%的按 60%申报，高于省平工资 300%的按 300%申报；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低于省平工资的按省平工资申报，高于省平工资 300%的按 300%申报。

根据浙人社发〔2019〕24 号文件，2018 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66432 元，即 5536 元/月，2019 年度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个人缴费基数申报下限为 3322 元/月（省平工资的 60%），上限为 16608 元/月（省平工资的 300%）；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个人缴费基数申报下限为 5536 元/月（省平工资的 100%），上限为 16608 元/月（省平工资的 300%）。

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保险个人缴费基数 2019 年度执行时间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。

新就业和新建用人单位的职工以用人单位确定的月工资计算核定，并按上述规定的上下限基数申报。

二、履行社保管理员职责，规范社会保险基数申报

（一）各用人单位社保管理员应根据上述要求，如实计算职工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，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无误后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前通过“上虞区社会保险网上申报（查询）系统”中的“年度缴费基数申报”报送区社保中心和区医保中心。

未按规定申报的单位职工缴费工资按该职工上年度缴费基数的 110%确定。确定后的缴费基数大于上述规定的缴费基数上限的，按上述规定的缴费基数上限确定。

对不申报缴费基数和存在职工反映缴费基数申报不实的用

人单位，将列入社会保险重点稽核名单。

（二）因“撤市设区”、“五证合一”等原因，单位名称、法人代表、经营范围、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单位，请及时到社保中心变更登记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用人单位申报的职工个人缴费基数将作为社会保险稽核的依据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计算和申报职工个人缴费基数。因用人单位未如实计算和未按时申报职工个人缴费基数，致使职工社会保险权益受到影响的，由用人单位承担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一百份以上不盖章）

绍兴市上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

绍兴市上虞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

2019年6月20日

抄送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区医疗保障分局，区税务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

绍兴市上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19年6月20日印发

共印10700份